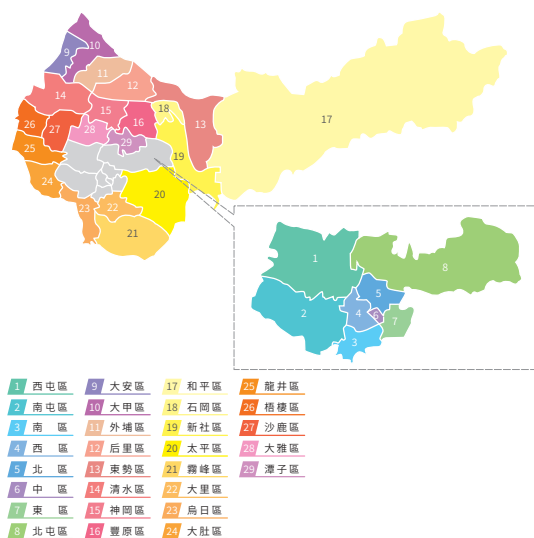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第一節 沿革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之前身為日治時期「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34年臺灣光復後，於同年12月14日易名為「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35年1月1日臺灣省法院機構改組完竣，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改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第三節 辦公廳舍

一、臺中司法大廈

於40年10月21日完工，為新建2層大樓，為臺灣光復後第一個改建的法院辦公大樓。嗣為因應一、二審業務需要，拆除舊廈，重建臺中司法大廈，將臺中高分院及臺中高分檢納入新大廈，於78年4月完工，計地上6層、地下1層，4機關於新廈辦公迄今。

二、第二辦公大樓

因人員編制逐年增加，辦公處所不足，乃將贓物庫及法醫室遷至司法大廈後方宿舍，將該處改供（主任）檢察官、紀錄科、執行科辦公使用，並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

三、第三辦公大樓

97年11月間將原檔案室及職務宿舍使用之大樓，改供觀護人室、檔案室、觀護助理員、司法保護中心及同仁宿舍使用，並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三辦公大樓。



臺中司法大廈 / 臺中地檢署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黃敬修	34年12月至35年4月	
2	首席檢察官	陳丞城	35年4月至36年2月	
3	首席檢察官	吳兆濂	36年2月至39年6月	
4	首席檢察官	焦沛澍	39年6月至44年4月	
5	首席檢察官	延富諄	44年4月至48年1月	
6	首席檢察官	梁挹清	48年1月至53年3月	
7	首席檢察官	吳治	53年3月至57年10月	
8	首席檢察官	魏德昌	57年10月21日至60年2月28日	
9	首席檢察官	石明江	60年3月1日至64年9月24日	
10	首席檢察官	鍾良樂	64年9月25日至68年1月22日	
11	首席檢察官	呂玉介	68年1月23日至70年9月28日	
12	首席檢察官	劉景義	70年9月29日至74年6月30日	
13	首席檢察官	李光化	74年7月1日至79年2月6日	78年12月24日起職稱更名為「檢察長」
14	檢察長	張順吉	79年2月7日至79年9月16日	
15	檢察長	王炳輝	79年9月17日至86年8月5日	
16	檢察長	陳聰明	86年8月6日至88年4月28日	
17	檢察長	施茂林	88年4月29日至89年6月26日	
18	檢察長	朱楠	89年6月27日至90年4月26日	
19	檢察長	王添盛	90年4月27日至92年7月30日	
20	檢察長	陳守煌	92年7月31日至94年3月15日	
21	檢察長	江惠民	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1日	
22	檢察長	張斗輝	96年4月12日至102年3月10日	
23	檢察長	楊秀美	102年3月11日至105年7月17日	
24	檢察長	張宏謀	105年7月18日至108年1月31日	
25	檢察長	陳宏達	108年1月31日至109年3月13日	
26	檢察長	毛有增	109年3月13日至110年5月5日	
27	檢察長	黃謀信	110年5月5日迄今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書記官	劉金生	57年10月21日至60年3月10日	
2	主任書記官	樓榮昌	60年3月8日至64年9月26日	
3	主任書記官	范怡	64年9月25日至68年1月23日	
4	主任書記官	林亦沖	68年1月23日至70年10月21日	
5	書記官長	張尚達	70年10月21日至74年7月2日	
6	書記官長	彭木平	74年7月4日至79年3月2日	
7	書記官長	黃黨良	79年3月2日至86年10月9日	
8	書記官長	李慶勝	86年10月9日至88年6月25日	
9	書記官長	唐惠東	88年6月25日至89年9月13日	
10	書記官長	呂東融	89年9月13日至91年9月1日	
11	書記官長	張隆志	91年9月1日至100年1月16日	
12	書記官長	張光興	100年2月9日至104年1月16日	
13	書記官長	林希美	104年2月17日迄今	104年1月16日至104年2月16日由林希美書記官兼科長兼辦

第六節 業務變革

一、創新採用贓證物無線射頻自動辨識系統，提升贓物庫管理效率及保障贓證物安全。

二、實行公訴卷宗數位化，將紙本卷宗掃描為 PDF 電子檔，並對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嚴加保護，透過編輯軟體之運用，提升公訴效能，及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通過 ISO27001 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三、辦理扣押物變價：

(一) 為避免扣押物因歷經相關偵審程序而降低價值，影響被告權益，及減損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效能。依法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扣押物變價。

(二) 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臉書粉絲專頁「中檢好拍網」，將拍賣訊息散播給加入之好友，吸引一般民眾前往競標，達到宣傳效果。



中檢好拍網臉書粉絲專頁 / 臺中地檢署

四、成立「偵查資料分析組」，建置各類犯罪資料庫，運用軟體分析通聯紀錄、手機門號、交通工具等資料，找出可能的犯罪者，再由檢察官擬訂偵查計畫，指揮司法警察辦案。

第七節 重大案件選錄

一、豐原高中禮堂倒塌案

臺灣省立豐原高級中學（下稱豐原高中）於民國 62 年間，決定興建專科教學大樓，第一層為專科教室，其上增建供禮堂使用，先委託李○瑞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造設計，並分 4 期施工，均由昌利營造廠得標，由該廠負責人王○忠、王○榮兄弟負責籌劃施工。其中第 2 期至第 4 期禮堂部分，王○忠兄弟於施工興建時，竟不按圖施工，復違背建築成規，擅自偷工減料。李○瑞建築師與豐原高中庶務股長（兼修建小組委員）傅○於查看現場時已發覺有偷工減料之情形，竟仍予以驗收通過。

該禮堂於 66 年落成後，由於屋頂施工不良，使用約 1 年後即開始漏雨，豐原高中於 72 年間決定全面修繕，委託謝○榮建築師作禮堂屋頂變更設計，將原平型屋頂改為斜頂設計。該廳總務室專員潘○武會同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工業學校建築科主任王○協同會勘，決定仍維持禮堂平頂造型，潘○武並趁機推薦「一流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一流式公司）承作禮堂防漏工程兼作防熱工程，

一流式公司負責人張武○旋命其弟即該公司總工程師張忠○先行繪製豐原高中禮堂工程之示意圖，經謝○榮建築師參考示意圖後為屋頂變更設計，決定在屋頂四周設計蓄水用之擋水牆，並在擋水牆設置4處出水口，以利排水。

一流式公司嗣後標得上開工程，張忠○、張武○正式開工後，竟未按圖施工，而違背建築術成規，在擋水牆上僅設置2處出水口，且所設出水口下緣高度距屋頂達20公分，致屋頂積存水量超過原設計存水量，加以又逢夏季多雨季節，致屋頂積水升高，承載重量遽增，而禮堂屋頂因原設計之極限強度，漸生破壞，又因禮堂支柱之鋼筋搭接及混凝土握裹力不足，導致屋面蓄水前，鋼桁架與鋼筋混凝土支撐結構之部分構建已超出容許應力，在屋頂蓄水超負荷情形下，使部分焊件破壞於先，造成水池現象，復因支柱根部施工不良，繼而拖倒南側支柱，而發生倒塌，造成新生26人遭牆柱壓斃、84人輕重傷之重大慘案。

本案經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73年度偵字第4076號等案偵辦後，對被告王○忠、王○榮、張忠○、張武○、李○瑞、劉○江、沙○安、佟○中、黃○樞、謝○榮、潘○武、高○遠、傅○、王○提起公訴。其中，施工廠商王○忠、王○榮、張忠○、張武○等人涉嫌業務過失致死部分，經法院分別判處有

期徒刑3年4月併科罰金1萬5000元、有期徒刑4年併科罰金2萬元、有期徒刑4年、有期徒刑2年確定。

二、衛爾康大火事件

陳○津於民國79年7月間，籌組「衛爾康西餐廳有限公司」（以下稱衛爾康餐廳）經營餐飲業，並擅自擴大營業範圍，更於裝潢時，指示將吧台擺設在1樓上樓之樓梯口附近，致易因火災而堵塞逃去路，又面臨中港路之2樓部分以安全玻璃封死，另地面均鋪設地毯，裝潢亦均使用三夾板等易燃物，復指示承包安裝人員從1樓內側柱子旁，私自埋設16MM之瓦斯管線至吧台處，而疏未在該吧台處再設置瓦斯總開關，供吧台使用者得以及時關掉瓦斯，避免重大災難發生，再逕以質料極易遇熱龜裂溶化之塑膠軟管，分成2線供輸瓦斯至吧台上之四口咖啡爐（在上層）及雙口瓦斯爐（在中層），上開塑膠軟管即暴露在易受瓦斯火焰及熱氣波及處，使該餐廳在裝潢設備完成時，即處於高度危險狀態下。

而該餐廳係每天24小時無休止之營業，吧台上雙口瓦斯爐均有一大型平底鍋長期煮開水及甜點，火焰平行擴散而持續波及塑膠軟管，使各該軟管有龜裂硬化現象。迄84年2月15日晚上，羅○棠、古○旗未注意控制火焰，致該平底鍋下擴散中之火焰持續波及

瓦斯軟管，各該軟管終於破裂、使瓦斯大量洩漏，以瓦斯為燃料燃燒之火焰乃源源不絕噴出，產生強大火流，引燃附近易燃之裝潢設備。經十幾秒後，因外洩之瓦斯混合空氣燃燒之結果，產生氣爆，吳○豐、羅○棠等人乃相繼逃離現場，其他在場之餐廳員工及顧客發現火警，爭相逃難，惟因無路逃生、避難設備不良及欠缺安全設施，復有其他廚房使用瓦斯中，加上該公司係使用天然瓦斯，有向上擴散之特性，火焰延燒極快，致使在場疏散不及之消費者及員工等共 64 人因而受燒傷、嗆燒死亡，及多人受輕重傷，並燒燬附近之汽車 3 輛、機車 35 輛及供人使用之建築物房屋全燬 2 棟，釀成重大人命及財物損失。

案發後，被告羅○棠、古○旗、陳○津因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當庭諭知羈押禁見（當時檢察官尚有羈押權）。為查明有無官商勾結或瀆職情事，下午則由 4 名檢察官，分別率隊前往負責人陳○津住處、臺中市政府工務局、總會計張○秀住處及消防隊等處搜索，扣押相關證物、文件，並訊問相關人等。承辦檢察官並於當晚率隊重赴火場，搜索衛爾康餐廳 3 樓辦公室之 3 座大型金庫。

衛爾康事件所衍生之貪瀆、公共危險、過失致死、貪瀆、侵占、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等案，頗為龐雜。總計起訴之人員多達 22 人。其中被告陳○津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

有期徒刑 5 年 5 月，被告黃○東有期徒刑 3 年 3 月，被告羅○堂、古○旗均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被告吳○豐、王○鎮、吳○章、廖○友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被告陳○育、謝○三各處有期徒刑 5 月，謝○珍處有期徒刑 7 月；被告賴○寬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改判有期徒刑 7 月，惟經其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上訴確定。公務員部分，最後均判處無罪。

三、九二一大地震事件

臺中地檢署自地震發生日起即全力動員投入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至 88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出動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296 人次，書記官 335 人次，法醫及義務法醫人員 230 人次，相驗罹難遺體達 1268 具。

地震發生不久，檢察長隨即指示襄閱主任檢察官召集全體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及法醫等相關同仁，停止一切休假。面對大量的罹災遺體，在道路中斷、電力缺乏、冷藏櫃不足、相驗屍體證明書不敷使用、身份辨識不易等等困難及挑戰，仍盡力完成相驗任務。

為查明因地震而倒塌、毀損之房屋有無犯罪情事，臺中地檢署於地震發生後第 3 日起，針對倒塌大樓及建築物於營建過程中有

無涉及違背建築技術成規等公共危險罪嫌，開始分區偵辦。除先依法限制犯罪嫌疑人出境，再續行追究建商及相關人員之責任，遇有危險建築物即將拆除時，為有效保全證據，除先行協調縣市政府派員並推薦相關鑑識單位指派專家協助檢察官，在各該建築物拆除之前，儘速完成鑑定工作，檢察官亦先行實施勘驗、採樣或拍照、錄影等保全證據措施，以掌握辦案時效。

當時具體偵辦件數逾百件，例如：大里市「大里王朝」倒塌案、豐原市「向陽永照」大樓倒塌案、豐原市「尊龍」大樓倒塌案、東勢鎮「東勢王朝」第一、二期大樓倒塌案、大里市「儒林園邸」大樓倒塌案、太平市「元寶天廈」倒塌案、霧峰鄉「中正廣場」大樓倒塌案、太平市「大地城國」大樓倒塌案、豐原市「聯合市場」大樓倒塌案、大里市「金巴黎」大樓倒塌案等等。

另外，大地震造成許多道路、橋樑、碼頭、地下管線、鄉鎮公所、學校、機關等公共建築受損，其中有無涉及偷工減料及官商勾結等情弊，亦為臺中地檢署偵辦重點。故共簽分 31 個他案，針對轄內各鄉鎮公共工程、油電水等重要民生公共設施、水利設施及臺中地檢辦公廳舍等公共工程進行鑑定及勘查工作。

因本次的重大災難，經總統於 88 年 9 月 25 日發布緊急命令後，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

官指揮司法警察嚴密監視有無囤貨居奇、哄抬物價或不法取得震災款項、物品或災民財物情事，共計以緊急命令第 11 條第 1 項之哄抬物價罪起訴被告詹○等 14 件案件。

另因坊間不斷出現「還會有更大地震發生」、「大甲媽祖發爐」等不實謠言，為安定民心，經檢察官循線追查後，亦以恐嚇公眾罪偵辦起訴。

四、護民專案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 96 年 9 月間陸續從承辦之相關個案中，察覺人頭現象日益猖獗，且相關人頭不乏遊民及其他處於社會底層無助之民眾。經臺中地檢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初步分析社會局已建立之街友名單，發現街友充當人頭之現象比想像中更為嚴重，甚至往生者、無行動能力之殘障人士均被利用，影響層面遍及社會福利、金融秩序、社會治安、保險制度及法律秩序與司法威信，造成嚴重危害的社會漏洞。有鑑於此，臺中地檢署檢察長遂責成檢察官籌組「護民專案小組」，同時續由承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分別進行更為全面之分析及檔案建置。

經系統性分析發現用以剝削遊民之犯罪類型五花八門，儼然成為地下遊民經濟，例如利用遊民為人頭向保險公司投保，再製造假車禍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或以人頭虛設公司行號向銀行或民間金主詐取貸款、出

售不實之發票供他人逃漏稅捐、向廠商騙取貨品轉售牟利；或以人頭向銀行申辦信用卡牟利、申辦電話門號供詐騙集團犯案使用，亦有擔任電玩特種行業之頂罪人頭等等。

後經多次專案會議進行犯罪資料統合後，遂於100年9月15日，依先前分析所得資料，發動大規模「護民專案」同步查緝行動，並成功破獲8團大型跨區、跨國「組織犯罪集團」，進而遏止上開犯罪集團成員持續輸送人頭前往各地犯案。且查獲之不法犯罪金額龐大，從數千萬到數十億元不等。上開眾多幕後犯罪集團逐一瓦解後，對國家財政、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交易秩序之維護、人口販運之杜絕，乃至人性尊嚴之維護均有重大影響及貢獻。

五、空中監獄案

臺中地檢民生詐欺犯罪專組檢察官自民國99年8月間追查綽號「小林」的詐欺集團案件時，循線得悉跨國交換詐騙網頁犯行，主動彙整全般情資，指揮偵辦，於100年6月9日在臺灣及大陸地區、柬埔寨、印尼國等地全面查緝兩岸及跨國詐欺犯罪共生集團，將跨境網路系統商主嫌、詐欺機房集團、車手集團及地下匯兌集團一網成擒，分2趟專機遣返回台，媒體競相報導以「空中監獄」稱之，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發展跨法域之檢警合作，獲得空前成功。

網路跨境詐欺犯罪為新興之菁英白領犯罪，組織分工細密、牽涉兩岸、涉外事務及高度網路管理專業，司法者對此等領域多屬陌生，舉證及說服法院不易。主辦本案之檢察官研析全國各級法院對近年跨國網路詐欺犯罪之判決及舉證得失，將相關網路電腦專業轉譯消化，在本案主導擬定以釐清「特定被害人—特定網路介接—特定詐欺機房」為舉證重點之網路詐欺犯罪偵查策略，全案聲請通訊監察、搜索及羈押，均親自說服法院，終獲法院全面理解支持；另一方面，積極緊密結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駐外聯絡官，制定以保全境外證據為中心之採證作業流程，最終能完成聯合查緝及收網。全案執行通訊監察之行動電話及IP位址共計128線，執行搜索之處所共計77處，動員警力505人。100年6月9日當日同步執行共同打擊犯罪之國家（地區）共計有大陸地區、臺灣、柬埔寨、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大陸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均自行處理到案人犯）。

全案拘提逮捕被告合計326人，其中曾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者達166人，案件經擴大偵辦，最終全專案共立案347人，其中285人起訴，緩起訴1人，59人為不起訴處分，通緝2人，在司法、治安史上誠屬空前。

第八節 署史封面暨全球資訊網連結



執
中
仗
義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署誌

出版日期：107年12月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cZz2IGiHFIXVurM_HOdNkhzIWkK6fw8?usp=sharing

